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5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淑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26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淑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偽造博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紙，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淑滿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訂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就所犯為認罪表示，惟迄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本案均無上開條文之適用，是就此部分即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LINE暱稱「林瑞洋」、「黃子愷」、「吳碩彥」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工，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一)洗錢之財物

1.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其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2.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二)犯罪所用部分

查扣案之偽造博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7日收據1紙，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之偽造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因該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本案供犯罪所用偽造之工作證（未扣押），原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之，然查，該工作證製作成本低廉，且被告或其等共犯為避免遭查獲，多會於使用後將其丟棄或銷毀，是足認已滅失，其沒收或追徵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例外不予沒收或追徵。

(三)犯罪所得部分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

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2.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報酬為一件800元至1,200元，會距離遠近或平日或假日算等語（見偵查卷第70頁），是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從有利其之認定為800元，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子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268號

被　　告　李淑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淑滿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前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林瑞洋」、「黃子愷」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涉嫌犯罪組織條例部分，非首次犯行)，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並約定每次可依取款數額分得若干之報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5日起，以社群網站臉書投放交友廣告，李國文瀏覽後點擊連結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虛偽創設之通訊軟體LINE不詳群組，並由不詳暱稱之群組成員向李國文佯稱：註冊博星傳媒平台會員並儲值可交友，然因操作失誤，需支付修復費用云云，致李國文陷於錯誤，而於114年11月17日10時49分許，在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與林口街口之春光公園旋轉樓梯，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受上游「林瑞洋」指示前往該處收款之李淑滿。李淑滿則佩戴偽造之「博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星公司）」工作證，並交付事先列印偽造之「收據」（蓋有偽造之博星公司印文）予李國文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博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與李國文。李淑滿收受上開贓款後，再依指定之方式繳回款項，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

李國文發覺遭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國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淑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李國文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受上開詐術所騙而於上開時、地交付20萬元與出示工作證之被告，並自被告收受上開收據之事實。
3	(1)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扣押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各1份	
4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	佐證於上開時、地收受告訴人交付20萬元之人為被告之事實。

二、核被告李淑滿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1項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不詳時、地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此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及扣案之收

據，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至該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則均屬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爰不就此部分另行聲請沒收。。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請審酌被告犯本案詐欺罪嫌，單次面交詐騙金額達2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實有不該，建請就其本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警。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吳子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　記　官　連偉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